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仰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廖棨弘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18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3年1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蘇錦秀

附表：

票據種類	發票人	付款人	受款人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發票日（民國）
支票	合總建設股份有限公司	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汐止分公司	仰築室內裝修有限公司	630,000元	QN0000000	113年8月31日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27　日

01

書記官　詹欣樺